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62號

再抗告人　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揚

000000000000000000

　　李寶宗

代　理　人　黃致豪律師

　　林陟爾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6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次按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6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費1,000元，而未合於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曾育祺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石勝尹